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9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合计持股8,496,37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秀云、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即两人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6)。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47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合计持股7,279,57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秀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1,327	4.68%	IPO前取得:5,691,327股
刘国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5,050	2.31%	IPO前取得:2,805,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秀云	5,691,327	4.68%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梁	2,805,050	2.31%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96,377	6.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秀云	1,216,800	1%	2024/12/2~2024/12/9	集中竞价交易	29.62—35.70	40,775,251.01	已完成	4,474,527	3.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王秀云
身份证号	220********42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国梁
身份证号	220********33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秀云	减持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	29.62-35.70	1,216,800	1%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秀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1,327	4.68%	4,474,527	3.68%
刘国梁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050	2.31%	2,805,050	2.3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6,377	6.99%	7,279,577	5.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因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近期PEEK材料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公司的PEEK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制造及能源产业、医疗健康产业、航空航天领域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直接涉及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2.8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塑料制品"的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9.9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PEEK材料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公司的PEEK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制造及能源产业、医疗健康产业、航空航天领域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直接涉及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禾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苏州禾望提供担保人民币38,110.99万元、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152,296.4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7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4%,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77,4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25,7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9%,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15,4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同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向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单项授信业务等,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5,000万元整,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7,3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385,3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15,4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10,3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816.00	161,936.81
负债总额	117,331.95	131,754.13
净资产	29,484.05	30,182.6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485.77	82,010.66
净利润	966.79	535.74

(二)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94号B栋101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420.93	199,473.55
负债总额	176,575.06	177,706.94
净资产	20,845.87	21,766.6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343.36	148,971.54
净利润	2,346.56	826.1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二)公司与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与禾望科技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7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4%,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77,4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4%。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77,7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0%,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265,40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7.39%。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5,296,507股转让给张奥星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的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张奥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7.56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66,841,592.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受让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692,500	55.63	357,395,993	50.63
受让方	张奥星	0	0	35,296,507	5.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新能源"或"乙方")签订《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新能源于2025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新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新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本公司董事裴书华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裴书华回避表决。

3、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2-7-A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29,494,875.23元、净资产为198,444,094.67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10,369.65元,净利润为339,415.4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1,532,802.86元、净资产为197,681,547.85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9,151.58元,净利润为-762,546.82元。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新能源,系公司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最优电能电价的原则甄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方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主要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等;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含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4、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三)电能量零售结算:

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甲方购电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与上浮电费之和,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实际用电量的80%以平段固定价格404厘/千瓦时计算,实际用电量的20%以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计算。

4、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5、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上浮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30%或低于20%时,双方选择按以下条款执行:

(1)超额电费共担条款: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100%偏差考核电费。

其他具体条款详见《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力合环保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合规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手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公允合理。本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可因此获得较电网直购电更低廉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力合环保法定代表人与华发新能源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并处理有关本次代理购电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23.1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华发新能源签署《2025年电力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发新能源作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获得较为优惠的电能价格,力合环保委托其实施2025年度代理购电,可获得与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更优的电能电价,从而有效实施降本控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4、供电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情况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威创元")。

2、2016年11月14日,德威创元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3、2017年1月10日,德威创元全体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已经全部募集到位;2017年1月24日,德威创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2019年12月11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1年11月14日止。

5、2021年11月30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4日。

6、2022年1月4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前海唐人神的出资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9日,德威创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德威创元合伙期限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不再延期,并决定清算注销。

关于德威创元资产清算:现金资产剩余部分(如有)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非现金资产为德威创元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916,000股股份,由德威创元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转让。前海唐人神持有德威创元50%的份额,德威创元转让其持有的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458,000股股份予前海唐人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德威创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